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 39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废止《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00 和提案 2.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00 至提案 14.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提案 2.00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云春先生回避表决，李云春先生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提案 4.00、提案 5.00 和提案 6.00 为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野、杨永祥

电话: 0871-68312779

传真: 0871-68312779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 395 号

邮编: 650101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42；

投票简称：沃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